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26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25 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，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，然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25 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，限制聲請人之釋憲權，已牴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，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，爰主張大法官必須遵守上述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